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报告》审核后，我们认为：

《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二、公司关于预测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预测是合理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对各项风险的评估准确合理，充分反映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四、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其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高晋康董事

\_\_\_\_\_  
刘胜良董事

\_\_\_\_\_  
米 拓董事

2023年3月22日